

准备和男友领证,却被告知已“结婚”18年

阅读提示

正当陈女士满怀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兴冲冲地和男友在民政部门办理婚姻登记时,工作人员却告诉她已于2004年和松阳的叶某登记结婚。

□ 记者 谢佳俊 通讯员 程琦

本报讯 “真的非常感谢你们,多亏检察院介入,假婚姻撤销了,这下我终于能和男友领结婚证了!”近日,被冒名结婚18年的湖南人陈女士,终于能和爱人走进婚姻的殿堂。

事情还要从去年12月说起,正当陈女士满怀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兴冲冲地和男友在民政部门办理婚姻登记时,工作人员却告诉她:“您的婚姻登记申请我们无法受理,系统显示您已于2004年和松阳的叶某登记结婚,至今仍是夫妻关系。”

“我从不认识叶某,也从未去过松阳,更不可能和他结婚。”着急的陈女士给松阳县民政局打去电话,要求撤销自己与叶某的婚姻登记。对此,工作人员回复,陈女士和叶某的婚姻登记材料齐全、形式合法,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撤销婚姻或无效婚姻情形,因此依法不属于婚姻登记部门可以自行撤销的情形。

今年7月4日,陈女士只好来到松阳县检察院求助,申请监督。考虑到案件时间跨度长,调查难度大,

检察长汪兴第一时间牵头成立办案组,要将案件事实调查清楚。

办案团队先是调取了陈女士和叶某婚姻登记的原始资料,经核对发现,陈女士的《身份证明》为临时身份证件,里面的照片却并非陈女士本人,且《常住人口登记卡》上显示的户口本户号与陈女士实际户号也不相符合。此时,办案团队有了初步内心确信,和叶某登记结婚的不是陈女士。

为了形成证据链闭环,办案团队还委托松阳县公安局对婚姻登记上的手印进行鉴定,经比对,该手印与陈女士的十指指印均不吻合。所有证据均印证了陈女士被冒名办理婚姻登记的事实。

为维护婚姻登记秩序,保护当事人及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7月19日,松阳县检察院根据两高两部《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向松阳县民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撤销陈女士和叶某的婚姻登记。松阳县民政局采纳了检察建议,于7月28日作出撤销决定。

电动车商家违法加装遮阳伞被罚



交警查处改装电动车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雷青君

本报讯 夏季天气炎热,部分市民会给电动自行车安装遮阳伞,这样做一是为了遮挡夏日毒辣的阳光,二是为了能挡雨,实际上这存在着严重的安全隐患。近日,景宁一电动车商家违法加装遮阳伞被处罚5000元。

7月30日,景宁交警大队在开展夏季整治百日行动时,执勤民警与群众沟通中发现,景宁本地电动车车行存在“改装、加装、拼装已备案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

经该电动车驾驶员反映,遮阳伞系在景宁某电动车车行购买,并由该车行安装,遂即民警对销售该车辆的景宁某电动车车行进行调查。

“非机动车非法加装遮阳伞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据交警介绍,由于遮阳伞面积大,很容易遮挡驾驶员视线,转弯时从后视镜中看不清后面的情况,也看不清两侧路况,极易引发交通事故。

同时,安装遮阳伞改变了电动车原有的结构,破坏了车辆的稳定性,增加了车辆行驶的阻力,特别是车速过快在急转弯或道路湿滑时,因展开的伞形成额外的阻力,车辆容易失去重心,影响车辆的稳定性和平衡性,容易造成车辆侧翻。此外,安装遮阳伞后,电动车高度、宽度增加,容易刮伤其他人。遮阳伞由金属框架构成,当意外发生时,会对驾驶人及他人带来二次伤害。

随后,根据《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景宁交警大队依法对电动车销售店的经营者毛某某处以5000元罚款。

交警表示,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务必守法经营,不生产和销售未取得3C认证、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生产和销售拼装、非法加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

市民要通过合法渠道购买电动自行车,在购买电动自行车时,要重点检查所购买电动自行车实物与合格证上明示的产品外观是否一致,查看整车编码、电动机编码以及蓄电池的型号、种类和制造商等信息是否与合格证一致。同时,要依法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不对电动自行车进行非法加装、改装。

云和县拆除擅自设置地名标志牌

这种“网红”地名标志牌,违规!

□ 记者 刘焯恒 通讯员 林兴亮 陈小红

本报讯 近日,云和县地名中心工作人员前往云和县城一家咖啡店,说服店主自行拆除树立在店门口的一块东西向蓝白色写着“想你的风还是吹到了云和”“我在云和很想你”的地名标志牌,维护了《地名管理条例》权威。

据介绍,近期,网络上流行一种“想你的风还是吹到了——”的蓝白色地名标志牌,不少地方的商家都在店铺前设立这种地名标志牌。其中,云和一家咖啡店门口,同样擅自立了一块写着“想你的风还是吹到了云和”“我在云和很想你”的地名标志牌。

云和县地名中心工作人员获悉情况后,前往实地查看。“现在流行这样的网红路牌,能够吸引顾客来和路牌合影。”据了解,因为近期网上很流行用这种方法来吸引顾客,该咖啡店店主就从网上购买了标志牌安装在店门口。

“这种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公布新修订后的《地名管理条例》的第十九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云和



县地名中心工作人员说。

经过地名中心工作人员耐心说服教育,明确这种擅自设置地名标志牌作广告是不允许的,违反了地名管理的相关规定,之后该店主自行拆除了这块私自安装的地名标志广告牌。

接下来,云和县还将对全县地名标志牌作巡查,对擅自设置不规范的道路地标志等将予以清理整治,使地名标志真正体现方便群众出行的指位功能。

市区处州商城门口一小男孩找不到家人

热心群众和民警一起帮忙,小家伙最终找到了爷爷奶奶

□ 记者 夏金地 通讯员 叶志明

本报讯 近日,有市民发现市区大众街处州商城门口有一名4岁左右大的小男孩找不到家人,哭得十分伤心,连忙报警求助。

莲都区公安分局万象派出所民警徐步豪与辅警吴剑迅速赶到现场,此时,附近好心的群众正帮忙照顾迷路小男孩。徐步豪一边俯身安慰孩子,另一边耐心与孩子交流,希望从其口中了解到家长信息。考虑到孩子走失的位置以及时间,民警推断孩子家或者家人应该就在附近,于是再次引导孩子是否知道自己家住在哪里。孩子点了点头,并手指着一旁的酱园弄方向。

随后,徐步豪和吴剑领着孩子朝酱园弄走去,小家伙东指指西转转,虽然没能找到自己的家,但从他的表现看,相当熟悉这块区域。

处警人员带着孩子快走到府前菜场南门对面酱



园弄弄口时,就听见前方有群众喊:“在这里,在这里!”同时,一对老年夫妇立即跑了出来。经过了解,两位老人就是孩子的爷爷和奶奶。

据老人说,孩子中午时趁家人不注意,跑出家门玩耍,没想竟然跑上街头,家人发现后四处寻找未果,幸好遇见了好心群众和热心民警的帮助。